

宣道會中信堂「附則」

序言

宣道會中信堂「附則」須以紐西蘭宣道會〔以下簡稱「宣道會」〕最新修訂「憲章」內之「堂會憲章」為依歸。

第一則 名稱

本堂命名為「宣道會中信堂」〔以下簡稱「本堂」〕乃宣道會屬下堂會之一。

第二則 宗旨

本堂以榮耀神為最高宗旨，並應努力宣講耶穌基督之福音，領人歸主，培育忠誠信徒及會友。

第三則 信條

本堂採用宣道會「憲章」第三則「宣道會信條」。

第四則 隸屬關係

本堂採用「堂會憲章」第八則「隸屬關係」。
本堂須資助教牧同工及信徒代表出席「宣道會」之年會。

第五則 會籍

第一項 會友資格

- (一) 信徒若接受基督，清楚得救，願於人前公開受洗見証，得由本堂長老議事會〔以下簡稱「長議會」〕同意，被接納為本堂會友。
- (二) 會友須同意及接納「堂會憲章」第二則「會友及信條」。

第二項 會友類別

- (一) 基本會友
凡積極參與及支持本堂事工之會友，為「基本會友」
- (二) 名譽會友
凡在別處全職事奉，而以書面表示意欲保留會籍者，為「名譽會友」。〔名譽會友於本堂會友大會中並無投票權利〕
- (三) 友誼會友
凡在一年內未有積極參與及支持本堂事工而願意保留會籍者，為「友誼會友」。友誼會友於本堂會友大會中，可參與辯論而無投票權利。友誼會友要重新成為基本會友，除積極參與及支持本堂事工外，還須以書面表示意願，並獲得會籍委員會接納。****註八

第三項 會籍委員會

- (一) 會籍委員會之成員由長議會委任，其中須具教牧同工，長議會及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三者之代表。
- (二) 會籍委員會每年須於會友週年大會四週前重新審核會友名單。

第四項 退除會籍

凡意欲退除會籍者，得以書面知會長議會書記。

第五項 入會手續

- (一) 自別教會轉會者，可具該教會推薦書，說明彼為該堂會友而表現良好。
- (二) 凡申請者，須經長議會面晤及批准。

第六項 執行紀律

- (一) 若會友在行為表現及聖經真理教導上，與本堂脫節及有衝突者，經長議會過半數通過，須執行紀律，目的在乎將他挽回。執行紀律方式有：指正及警告，糾正及責備，革職及免任，停領聖餐等；如屬嚴重情況，則開除其會籍。
- (二) 長議會執行紀律前，得以書面通知該會友有關執行紀律之原因及容許他面晤長議會。
- (三) 長議會須將執行紀律之原因及過程，詳作記錄。如屬可能，應請有關人等簽署作實，文件紀錄應存案五年。
- (四) 紀律行動可按情向宣道會總幹事報告。

第六則 行政組織

第一項

會友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之主席，由主任牧師擔任，如遇主任牧師因事故未能出席，得由其助理牧師或由主任牧師所委任者擔任。

第二項 會友週年大會

(一) 財政年度

本堂之統計及財政年度由每年之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 程序

會友週年大會程序，包括聽取教牧同工及各部門負責人之工作報告，通過由司庫之財政報告，進行選舉及按照本堂「附則」處理各種會務。

(三) 日期

於新財政年度九月份第二主日或之前舉行。

(四) 通告

開會通告，應於週年大會前至少十四日向會友宣佈及張貼通告。

(五) 議程

議程草案，應於週年大會前至少七日張貼於本堂及牧師辦事處內之適當處。

(六) 書面報告

會友週年大會時所聽取之各項報告，應於大會前至少七日印發予會友取閱。

(七) 除聘請主任牧師及已按立的牧師需經出席會友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的會友過半數通過，聘請其他傳道、幹事、職工等同工，則交由主任牧師、聯同執委會審批便可。****註十一****

第三項 會友特別大會

- (一) 如本堂召開會友特別大會，應於大會前至少十四日將日期及開會因由，向會友宣報及張貼通告。
- (二) 長議會或執委會內，若半數以上之成員要求，則可召開會友特別大會。
- (三) 如有百份之十基本會友要求，長議會亦可召開會友特別大會。

第四項 會友大會程序

(一) 法定人數

會友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有基本會友總人數百份之五十出席。

(二) 議事細則

任何由長議會或執委會提出之動議，表決時超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所有臨時動議，必須有出席人數三份之二贊成，方可通過。會友大會程序須依宣道會之堂會憲章及本堂「附則」進行，此外，開會程序應依最新版本之羅氏會議程序進行。各類會友均可參與會友大會，惟十八歲以上之基本會友方可投票議決。

(三) 議事記錄

任何會友大會之議事記錄，須交由長議會盡早執行。

第七則 長議會

第一項 組織

- (一) 長議會至少須四位被選會友及主任牧師組成，長老最高人數由在任之長議會議決。所有全職教牧同工，均為長議會之「當然長老」。
- (二) 主任牧師為長議會主席。「他亦可建議長議會或會友大會每年選出長議會主席。」
- (三) 長議會主席須於週年大會後第一次長議會委任副主席。書記則由長議會選出。
- (四) 長議會須有過半數長老出席，其議決方為有效。
- (五) 長議會每月至少集會一次，同心祈禱及處理會務。

第二項 任期

- (一) 長老任期為兩年。由被選後當年十月一日起計算。
- (二) 長老連選得連任，最多以三期為限，俟後得停任一年。
- (三) 如有長老於任期內離職，長議會另委任新人接替，直至下屆週年大會為止。
- (四) 長老之任期年度，應分作兩期。〔即每年只改選半數長老〕俾使長議會之領導具連貫性。

第三項 長老資格

- (一) 須重生得救並已受浸七年以上****註五****
- (二) 須符聖經所列標準〔參提前三：1-7，提多一：5-9，徒二十：28〕
- (三) 須為本堂基本會友至少三年。
- (四) 須具多種事奉經驗。

第四項 長議會議責

長老應與主任牧師，根據「堂會憲章」第六則B，同心努力，督導本堂屬靈事工及行政事宜。並可按情委任同工及成立小組，以便推進本堂事工。

第五項 長老職責

- (一) 主席：負責領導長議會及主持長議會之經常及特別會議。
- (二) 副主席：協助主席及當主席缺席時，代任主席職務，亦為執委會主席。
- (三) 書記：負責保管週年大會及長議會之議事記錄，本堂之印章及各項文件存案，並按長議會所示，代表本堂簽發公函與。
- (四) 其他：長議會可按情加設職位及申明職責。

第八則 執委會

第一項 組織

- (一) 執委會主席由長議會主席委任，而其他成員均由會友週年大會中選出。
- (二) 執委會成員包括有：主席、副主席、書記、司庫、助理司庫及其他委員。其他委員之數目及職責，由長議會議決。
- (三) 在未有長議會成立之時，主任牧師將任執委會主席，並由他委任副主席。
- (四) 各部門職位之成立及其職權，先由執委會提議委出，並須經長議會核准。
- (五) 各部門之常委會及團契職員，由該部門主管建議，並由執委會核准。
- (六) 執委會須有過半數執委出席，其議決方為有效。
- (七) 執委會每月至少集會壹次，同心祈禱及處理會務。

第二項 任期

- (一) 執委任期為二年，如繼續被選或被委任者，可以連任，最多以六年為限，俟後得停任一年。
****註二與註十****
- (二) 執委如無故缺席執委會月會連續三次，長議會得宣佈該職空缺，並可委任接替者。
- (三) 執委如欲辭職，應於壹個月前以書面向長議會主席請辭。

第三項 執委資格

- (一) 須重生得救並已受浸五年以上。****註六****
- (二) 須符合聖經所列標準（參提前三:8-13,徒六:1-6）
- (三) 須為本堂基本會友及在本堂聚會至少兩年。****註四****

第四項 執委會職務

- (一) 執委會當向長議會負責，其職務為管理本堂內部及會務。並按長議會之議決及指示執行會務。
- (二) 在長議會未有成立之情況下，執委會須負責管理本堂所有會務，任何被選之長老及所有教牧同工則成為執委會之當然執委，並須出席所有執委會會議。

第五項 執委職責

- (一) 主席：由長議會副主席出任，負責領導執委會及主持執委會之月會及特別會議。
- (二) 副主席：協助主席推行執委會事務，於主席缺席時，須代辦主席職事。
- (三) 文書：負責執委會之會議記錄，處理本堂之來往公函及小心管存屬於本堂之一切文件及契約。
- (四) 司庫：按執委會指示，管理本堂財務收支事宜，並存案備查及報告。
- (五) 助理司庫：負責數點奉獻收入，存入銀行，簽發收條及附簽支票。

第九則 部門

本堂內由長議會成立之組織，得向長議會負責。
提名委員會得向會眾負責。

第十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主任牧師及四名委員組成（計有會友代表及長議會代表各兩名。）（在長議會未有成立之下，則由兩名執委會代表替任。）至少於會友週年大會前三個月，由會友大會及長議會各自票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由主任揀擔任，如遇主任牧師因事故未能出席，得由其助理牧師或由主任牧師所委任者擔任。

第十一則 選舉

第一項 提名

- (一) 提名委員會所提出之被提名者，須得其本人同意。

- (二) 提名委員會須於週年大會前最少四個主日,向會眾報告及張貼提選名單, 每個職位空缺提選兩人。
- (三) 其他被提名會友須由兩位表現良好之基本會友簽名推薦,至少於週年大會前六星期,書面遞交提名委員會主席,俾作商討及決定。

****註一與註七****

- (四) 所有指定職位之被提名人,若在選舉中落選,將自動成為執委之被提名人。

第二項 選舉

- (一) 除教牧同工和執委會主席外,長議會及執委會成員須於會友週年大會中選出。
- (二) 選舉得以票選方式進行, 被提名者必須在會友大會中獲過半數贊成, 方可當選。(適用於執委選舉及提名委員會友代表選舉) ****註九****
- (三) 執委會須委任兩位基本會友點票, 另邀請兩位教牧同位或長老監選

第十二則 物業與檔案

第一項 物業

本堂採用宣道會之憲章第十二則 "物業" 所述。

第二項 記錄

- (一) 本堂及各部門之職員記錄檔案,均屬本堂所有,若有職員離職,須將記錄檔案交回執委會妥存。
- (二) 如基本會友如要求查閱教會檔案,須以書面向執委會書記申請,並須經執委會核准方可。

第三項 信託人

執委會主席、書記及司庫,得為本堂信託人,任期為壹年,負責代表本堂簽署一切文件。

第十三則 財政

第一項 每年財政預算

- (一) 每年財政預算,得包括本堂各部事工及各項計劃之財務預算。
- (二) 本堂財政預算並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 執委會應於七月第三主日前擬定下年度之財政預算。於八月第二主日前再重新檢訂,並提交會友週年大會通過。
- (四) 財政預算經出席會友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過半人數通過,方可接納採用。
- (五) 會眾通過之財政預算,交由執委會按所擬之先後次序支銷,力求收支平衡。

第二項 財政預算以外的開支

- (一) 如遇特殊情況,於財政預算外另加開支,須由執委會通過,然其總額,應以不超過會友大會核准之全年財政預算百份之十為限。
- (二) 如執委會預計額外開支超出財政預算上述百份之十,須召開會友特別大會,以便核准修訂財政預算。
- (三) 執委會須於適當時候向會眾公佈超出預算的開支。

第三項 賬項記錄

(一) 授權簽署人

1. 本堂授權簽署人計有:主任牧師,司庫, 助理司庫, 一名指定之長老,及或一名指定之執委。所有支票,上述簽署人中任可兩人簽署, 方為有效。
2. 其他各部(包括團契)支票簽署,由各該部門或團契所委任之至少兩人負責。

(二) 奉獻

1. 本堂各部門（包括團契）奉獻之數點，應由該部門所委任之兩人負責。
2. 未經執委會核准，不得向會眾收取金錢奉獻。
3. 只有具名及數目清楚之奉獻，始發予收據。

(三) 記賬

本堂所有收支出應由司庫記錄入賬。

第四項 核數

****註三****

- (一) 各部門（包括團契）之賬門每年應核數至少一次，如需要時，執委會可要求多次查核。

第十四則 附則及修章

第一項 附則

本堂附則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譯本，只作參考用。

第二項 修章

- (一) 修改附則，須由會友大會三份之二人數通過，並交宣道會董事會核准。
- (二) 上列附則，於一九九三年____月____日經本堂諮詢委員會草擬及通過。於一九九三年____月____日由首屆會友大會通過。又於一九九三年____月____日經宣道會董事會核准生效。
- (三) 本堂附則，須經宣道會董事會核准，方為有效。
- (四) 本附則內所有男性之名稱均包括女性在內。

宣道會中信堂附則之更改細則

註一 附則十一則第一項 提名 (四) 原文

“除長老之職位之外，其他的職位可於週年大會中臨時提名。”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一日週年大會中正式通過更改附則，在原文末加上

“但凡所有臨時被提名，必須經過提名委員會即時審核及通過，方可表決。”

註二 附則八則第二項 任期 (一)

“執委任期為一年，如繼續被選或被委任者，可以連任，最多以六年為限，俟後得停任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七日週年大會中正式通過由二零零三年度開始更改附則。“執委任期為二年，如繼續被選或被委任者，可以連任，最多以六年為限，俟後得停任二年。”

註三 附則十三則第四項 核數 (一)

“本堂，每年應由執委會聘任之核數師審查，綜合財務結算。”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七日週年大會中正式通過由二零零二年度開始刪除此條?(附則)

註四 附則八則第三項 執委資格(三) 須為本堂基本會友至少兩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六日週年大會中正式通過由二零零三年度開始更改附則為。“須為本堂基本會友及在本堂聚會至少兩年。”

註五 附則七則第三項 長老資格(一)“須重生得救七年以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五日週年大會中正式通過由二零零四年度開始更改附則為。“須重生得救並已受浸七年以上”

註六 附則八則第三項 執委資格(一)“須重生得救五年以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五日週年大會中正式通過由二零零四年度開始更改附則為。“須重生得救並已受浸五年以上”

註七 附則十一則第一項 提名(四)
“除長老之職位,其他的職位可於週年大會中臨時提名。”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週年大會中正式通過取消此附則。

註八 附則五則第二項 會友類別三)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週年大會中正式通過刪除『友誼會友期限一年, 俟後自動失去會籍。除非會友以書面每年要求延長其會籍而又獲得會籍委員會接納, 方可保留其會籍一年。』其後加上『友誼會友要重新成為基本會友, 除積極參與及支持本堂事工外, 還須以書面表示意願, 並獲得會籍委員會接納。』

註九 附則第十一則第二項 選舉(二)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週年大會中正式通過修訂為『選舉得以票選方式進行, 被提名者必須在會友大會中獲過半數贊成, 方可當選。(適用於執委選舉及提名委員會友代表選舉)』

註十 附則八則執委會第二項任期 (一)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週年大會中正式通過修訂為附則第八則第二項(一)『俟後得停任兩年。』更正為『俟後得停任一年。』

註十一增加 附則六則第二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週年大會中正式通過增加 (七)“除聘請主任牧師及已按立的牧師需經出席會友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的會友過半數通過, 聘請其他傳道、幹事、職工等同工, 則交由主任牧師、聯同執委會審批便可。”
Insert in Article VI Section II “No. 7 Employment: Employment of Senior Pastor and Ordained Pastors must be approved by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 Special Membership Meeting. Employment of co-workers, including Pastors, Administrators and other staff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Senior Pastor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